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